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我们作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制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度我们在考察公司经营管理的基礎上均做出了独立判断，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19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	闫希利	10	10	0	0	否
	刘东彩	10	10	0	0	否
	沈蕾	10	10	0	0	否
股东大会	闫希利	4	4	0	0	否
	刘东彩	4	4	0	0	否
	沈蕾	4	4	0	0	否

2.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专门委员会	闫希利	6	6	0	0	否
	刘东彩	6	6	0	0	否
	沈蕾	6	6	0	0	否

公司 2019 年度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4月22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确认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19年5月27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9年7月30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9年10月1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调研的情况

我们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2019 年度，我们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闫希利

刘东彩

沈蕾

2020 年 5 月 22 日